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半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二、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三、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五、 资产受限情况.....	30
六、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31
七、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1
八、 负债情况.....	32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2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32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2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5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5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5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财务报表.....	6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广投集团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	指	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含义
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人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部湾银行	指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众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众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中文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XIINVEST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周炼
注册资本	100.00
实缴资本	100.00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30028
公司网址（如有）	www.gxic.cn
电子信箱	bgs@gig.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佩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外部董事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 109 号广西投资大厦
电话	0771-5583238
传真	0771-5533308
电子信箱	zhangpeiyun@gig.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其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具体情况：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年02月01日	刘明洪	就任	职工董事
2021年02月06日	杨冬野	离任	副总经理

最近一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周炼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李斌、徐幼华、刘明洪、韦宁、卜繁森、徐雨云、谢朝斌、洗宁、张佩云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李斌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洪、焦明、唐少瀛

五、公司经营和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广西壮族自治区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实体，肩负着参与广西重点项目建设、培育发展资源优势产业、壮大国有资本、创造价值、服务社会、成就员工的光荣使命。

公司作为直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的国有独资企业，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对相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经营。

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业、金融业、文化旅游、房地产业、肥料行业、医疗机构及医药制造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涉及能源、铝业、金融、医药、数字等多个行业，大力实施“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通过并购重组等市场化运作，打造“一流人才、一流管理、一流研发、一流产品”的一流企业集团，力争成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的主力军。公司2021年继续入围《财富》2020年度世界500强，位列第439位，较2020年上升51位，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主要业务情况：

1、铝业

发行人铝业板块主要运营主体包括：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由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铝加工构成的较为完整的铝工业产业链。其中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自身拥有铝土矿资源，主要经营铝土矿资源和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和投资；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来宾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氧化铝生产铝锭和铝水；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铝产品贸易批发，是发行人铝行业投融资、资金管理和统购统销平台；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铝材加工。

发行人目前铝产品板块中铝土矿、氧化铝、铝水等主要原材料基本可以自给自足，上游产业链大部分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购原料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

司，依托中西部地区铝水和电力资源优势，承接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周边企业铝水或自产铝水，减少铝锭重熔铸造铝合金的中间环节生产铝棒，进一步完善和延长发行人铝产业链。其他需外购原材料均为辅料。

下属子公司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海亿贸易有限公司、广西海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进行铝锭、铝棒、氧化铝等贸易，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市场。该板块主要通过销售铝产品获得利润，其基本模式为：自有矿山产出原材料以及外购原材料，运用公司自有生产能力进行加工，通过销售氧化铝、电解铝和铝材等各类铝制品获利。

2、能源

（1）电力业务

发行人是自治区最大地方电力投资集团，其中电力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设有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等 11 家二级子公司。此外，发行人还控股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参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生桥一级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2）天然气

发行人旗下从事天然气销售和管道运输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规划建设 14 条地级城市天然气专供管道和 51 条县级支线管道，管道累计里程约 3,500 公里。建设 100 座天然气分输站和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调度室。项目总投资约 135 亿元。

广西天然气支线管网项目作为承接中国石油入桂天然气的唯一中游管网，与西二线南宁支干线、中缅天然气管道主干管网统一对接，承接中国石油全部入桂天然气资源，拓展下游天然气的销售业务。项目全部建成后，能为广西境内提供优质、廉价的清洁能源，保障广西能源安全。

3、金融业务

发行人金融业务主要涉及证券、银行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主要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

（1）证券业务

国海证券是发行人开展证券业务的核心企业。国海证券是一家涵盖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等多元业务体系的全国性上市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是国内首批设立也是在广西区内注册的唯一一家证券公司。2011年8月9日，国海证券成功在国内A股上市（证券简称：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21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国海证券分类结果为BBB级。

国海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国海证券通过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公募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业务。

（2）银行业务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1997年3月由11家法人机构以及原17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曾用名包括南宁城市合作银行和南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批复，更为现名。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银监局核发的编号为B0349H245010001的金融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3）其他金融业务

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广西鑫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2月4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8年7月22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广

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战略性重组，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 亿元，现有财产保险、金融租赁、资产管理、汽车金融、担保、保理等 16 家直属公司，参股 10 家银行金融机构、1 家证券公司、1 家股权交易所，主体信用评级 AAA，多次荣获“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金融支持广西经济发展特别贡献奖”“广西十佳企业”等荣誉称号。

4、健康产业

（1）医药制造业务

广投集团控股的中恒集团（股票代码：600252）以医疗医药健康领域的传承与创新为责任，以提升人类生命质量体验为发展使命，提升人们生活品质，传承健康文化，提倡医养结合，造福社会大众。中恒集团是以制药为核心业务，同时拥有食品等延伸板块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可分为医药制造、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三大板块。

中恒集团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业务为中成药制造。中恒集团旗下的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梧州制药公司”），经过近 90 年发展，已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医药生产企业，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广西龙头药品生产企业、华南区大型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梧州制药公司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荣获“2020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2020 年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十强”、“2020 年广西智能工厂”、“梧州市 2020 年三年三工程活动突出贡献工业企业”、“2019 年度自治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2018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成长 50 强”、“2018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守法诚信企业”、“2018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2018 中国健康公益星·十大公益企业”称号等荣誉。梧州制药公司资源非常丰富、优势十分突出，拥有 14 大剂型 216 个品种（其中中药制剂 134 个，化学原料药及制剂 81 个），共 308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中成药 179 个，化学药制剂 118 个、原料药 9 个）。其中国家专利产品 7 个，收载于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品种 106 个。梧州制药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中华跌打丸、妇炎净胶囊、结石通片、蛇胆川贝液等，产品治疗范围囊括了心脑血管、神经内科、内分泌、骨科、眼科、妇科、儿科、呼吸、泌尿系统、保健等领域。其中注射用血栓通（冻干）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是公司的核心医药品种。并拥有“中华”“晨钟”和“中恒”等商标。其中，中成药产品专属商标“中华”品牌获国家商务部授予“中华老字号”荣誉称号，也是现今我国医药领域唯一一个获准使用“中华”命名商标的企业。

2020 年起，中恒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和定增方式收购莱美药业（股票代码：300006）。2021 年 3 月中恒集团完成对莱美药业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工作，持股比例为 23.43%，为莱美药业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莱美药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技术

创新示范企业，主要业务为医药制造，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其中重点品种包括纳米炭混悬注射液（卡纳琳）、艾司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莱美舒）等。其中卡纳琳是唯一获得CFDA批准的淋巴示踪剂，连续三年荣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原研药、专利药优秀产品品牌”、“2020中国化学制药行业其他各科用药优秀产品品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19年-2021年）”等多项殊荣。该产品具有良好的淋巴趋向性，达到淋巴示踪的目的；还可作为药物载体，将药物载入淋巴系统，达到淋巴靶向治疗的目的；莱美舒作为全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PPI)具有快速、持久、稳定抑制胃酸及较高的Hp根除率。2020年，公司以“出售式重整”方式并购投资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田七家化以口味回甘与养龈护龈相结合为品牌定位，推出覆盖口腔护理（成人及儿童）、衣物护理、家居护理系列合计39个SKU产品，完成包括漱口水、口喷、洗衣液、洗衣凝珠、电动牙刷、冲牙器、电动牙膏等产品的上市，全面激活“田七”、“田七娃娃”、“轻松管家”、“纯棉时代”等品牌，进行家族式联合营销，不断扩大田七品牌的国内国际影响力。

（2）康养文旅

发行人旗下从事康养文旅的企业主要是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是发行人全资二级平台公司，注册资本金21.9亿元人民币，其作为广西投资集团医药健康板块运营平台，通过整合内部医药医疗健康产业资源，围绕“医、养、管、食、游、动”全产业链要素布局，依托广投集团强大的实业基础和完善的金融牌照布局，全面贯彻“健康中国”规划，致力于成为“健康广西”战略有力抓手和广西大健康产业主力军。公司旗下拥有多家康养旅游产业及物产服务公司，所管理的广投数字经济示范基地成为自贸区南宁片区总部经济和垂直产业园建设的标杆示范，南宁万丽酒店是南宁国际高端品牌酒店的旗舰领跑者，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广投·东盟健康城、广西社会福利院等康旅养老项目。

5、数字业务

发行人旗下从事数字经济产业的企业主要是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元，经营范围为：项目建设投资以及所投资项目的商业运营管理；云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电子商务、互联网技术、智能制造、金融科技、北斗卫星技术、物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城市、电子芯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大数据相关增值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云计算数据处理服务；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数字广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有云上广西大数据有限公司、广西大

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致力于建设数字经济、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打造成为广西大数据产业的龙头企业。

6、投资业务

发行人旗下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主要是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主要有工业投资、股权基金、产业基金、环保科技、广投鼎新、广投创新、中小创投等子公司及广投资管、国富融通、国富创新等参股公司，致力于打造广西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控股平台和广西政府性基金投资管理平台，目前投向主要为市场化基金和政府性基金两大类。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广投集团大力实施“产业为基础，金融为保障，投资为引领”的“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立足广西、面向东盟，致力于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服务社会民生改善，业务涉足电力、天然气、先进制造业、现代金融、医药大健康、数字经济等行业。在“产融投”协同发展战略的引领下，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全力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

广投集团以产业为基础，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广西“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的发展思路，全面做强做优做大产业，打造一批以整合、创新、研发为主的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的新格局。以金融为保障，广投集团积极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发挥广西唯一一家拥有金融“全牌照”的企业优势，推进金融科技落子布局，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地方经济和实体经济的能力。以投资为引领，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势，通过加大并购重组力度，做强做大产业基金，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西区内大数据、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医疗健康、铝精深加工等重要行业和新兴关键领域，进一步强化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广投集团始终秉持商业本质，坚持问题导向，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发挥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投资引领作用，构建了“党建统领、创新驱动、分类授权、人才强企、强化风控”的治理格局和试点改革经验，走出了广西国企改革的“广投路径”。

（三）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金融业务板块，占比 58.86%，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合法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计划财务部，制定了《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要求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公允，利害关系人回避和发挥集团公司整体优势的基本原则，保证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合法性。集团公司负责审批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单位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维护集团公司利益；各单位交易双方应依据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直属单位的产品（简称为内部产品），凡质量和数量能够满足内部生产需要的，集团内部优先使用；有多家单位生产的内部产品，需方可在内部多家单位中实行招标采购，择优择价；集团各单位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单位与集团公司外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高管人员，在就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否则，其他高管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集团公司各单位之间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及内部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及内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按《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 437.02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34.1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 53.59%。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9.1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55 亿元，且共有 11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未来一年内面临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到期及回售的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084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8 桂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800555. IB
4、发行日	2018-10-10
5、起息日	2018-10-12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1-10-12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6 桂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664064. IB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16年10月24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1年10月24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12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桂投资SCP003
3、债券代码	012101914.IB
4、发行日	2021年5月20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2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1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桂投资SCP004
3、债券代码	012102689.IB
4、发行日	2021年7月22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3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年1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014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1900263. IB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	-----------------------------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桂投 01
3、债券代码	112880. SZ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3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3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SCP005
3、债券代码	01210285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桂纾 01
3、债券代码	112945. SZ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2 年 8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3
3、债券代码	101901257.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桂投资 MTN004
3、债券代码	101901399. IB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2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桂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70.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6 桂资 01
3、债券代码	112355. SZ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0.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3、债券代码	163428.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16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桂投 01
3、债券代码	149150.SZ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 年 6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6 桂资 03
3、债券代码	112428.SZ
4、发行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年8月12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桂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800. IB
4、发行日	2020年9月17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21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3年9月21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桂投债 01
3、债券代码	2080340. IB, 111098. SZ
4、发行日	2020年11月9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2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3年11月12日
7、到期日	2025年11月12日
8、债券余额	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圳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02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桂投 01
3、债券代码	175691.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2024 年 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1、债券名称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桂投资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101153.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6、最近回售日（如有）	无
7、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 12 个月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即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7 日）的票面利率由 3.40% 上调至 4.35%，并在 2 年内固定不变，计息方式和付息方式保持不变；

2021 年 3 月 17 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申报数量 9,823,042 张，回售金额 982,304,200 元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6 桂资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桂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桂纾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桂投 Y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桂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桂投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21 桂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债券简称：20 桂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0 桂投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 桂纾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债券简称：19 桂投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16 桂资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债券名称：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 桂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691.SH

债券简称	21 桂投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9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收益	不适用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的改变情况	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合规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二、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单独或累计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五、资产受限情况

（一）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各类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510.07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评估价值（如有）
货币资金	58.25	9.00	-
应收票据	0.04	3.49	-
固定资产	44.88	18.01	-
无形资产	1.14	3.24	-
在建工程	18.86	25.2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62	55.45	-
融资融券收益权	2.10	0.87	-
债权投资	56.55	6.91	-
其他债权投资	4.60	2.19	-
投资性房地产	16.40	8.18	-
应收款项融资	0.05	1.95	-
长期应收款	0.38	0.36	-
其他	22.19	-	-
合计	510.07	-	-

（二）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6.04	45.61	80.83	8.26%	质押贷款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79	18.82	27.73	37%	质押贷款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2	6.55	51.00	89%	质押贷款
合计	401.55	-	-	-	-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亿元）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亿元）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发行人持有的权利受限股权占其持股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6.04	45.61	80.83	8.26%	质押贷款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79	18.82	27.73	37%	质押贷款
广西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2	6.55	51	89%	质押贷款
合计	401.55	-	-	-	-

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一）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根据往来资金是否与所经营业务存在关系来划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产生以及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其他应收款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否则为非经营性。

（二）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发生情况，及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是否一致

一致

（三）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四）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八、 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 1,956.17 亿元，较上年末总变动 3.64%，其中短期有息负债 662.19 亿元。

（二） 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或其他单笔债务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息借款情况类别

报告期末有息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末存在前项逾期情况的

□适用 √不适用

九、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30.2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25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十、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5.3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65.31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二、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全部租金 65,492,103.6 元及违约金，赔偿实现合同债权的费用 780,000 元，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支付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 年 11 月 6 日向南宁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1 月 27 日获得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做出查封、冻结华峰能源、华阳控股价值 6619 万元财产的民事裁定书，并已采取相关保全措施；南宁仲裁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正式受理，2019 年 3 月 4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7 月 25 日裁决原告胜诉，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 月 5 日接到通知并领取；2019 年 10 月 22 日珠海中院裁定受理广东华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整，并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上管理人对破产重整案件工作进行了报告，并组织各债权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拟与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后进行二次表决，于 2021 年 5 月 9 日表决通过，并 5 月 14 日获得法院裁定，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重整的投资人尚未确定。

2、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西东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本金 5800 万元，利息 2178.48 万元。广西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闭东、陈秋月、何洲、吴霞、闭华、南宁市铿莱贸易有限公司、闭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进展情况：2020 年 8 月 18 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庭审理，截至 6 月 30 日暂未判决。

3、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诉佛山市汇美高铝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2,446,926.21 元及利息 9,877,999.11 元，梁国胜、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兴亚铝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进展情况：2018 年 12 月 19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西高院已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开庭审理，法院尚未做出判决。2020 年 3 月 6 日广东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受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对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清远市美亚宝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0 年 4 月 20 日，法院出具一审判决。2020 年 5 月 26 日，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生效证明》，该案判决生效。因被告之一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已申报债权。

4、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债权。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签订的《铝锭/铝棒长期购销合同》，判令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向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

金(违约金暂计至2015年6月30日,以后另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止)、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含贴现利息在内)等合计约120,461万元,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广西区高院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5)桂民二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申请执行。2015年12月22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债权收购协议》,以五折5.3亿元收购广西泛海商贸有限公司对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的债权,包含货款本金10.59亿元,逾期付款利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衍生权益共10.32亿元(暂计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12日,广西高院裁定变更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案件申请执行人,后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和解,法院裁定于2018年7月29日终结执行,但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执行和解协议,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19年12月11日,法院通过划扣已冻结的银行账户存款,获得执行回款197.68万元。2020年9月7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5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年10月21日广西广投银海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请求暂不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冻结。2020年10月22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目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正在按和解协议还款,案件已结案。

5、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诉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307,289,070.2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进展情况:本案由广西区高院于2017年5月8日立案;2018年7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已经生效;2020年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南宁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0年5月8日受理执行立案。2020年9月7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5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年10月21日,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同时请求暂不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封、冻结。2020年10月22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目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正在按和解协议还款,案件已结案。

6、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司因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请求法院判令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支付货款、资金占用费以及此后的资金占用费和利率,合计约11,82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立案;2018年

1月5日作出一审判决；2018年6月29日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撤回上诉；2019年5月2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已执行回款6,142,790.97元，未查找到其他财产线索遂终结本次执行。2019年10月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已冻结）发现余额约100万元，已划扣回款。2020年9月7日，上海广投国贸有限公司与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计划分5年归还涉案本金。2020年10月22日法院作出终结执行的裁定，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要求恢复执行或提起诉讼。目前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正在按和解协议还款，案件已结案。

7、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归还借款，请求法院判令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向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复利合计约167,329,210.12元。

进展情况：2019年4月19日由百色市中院立案受理；2019年6月10日开庭审理；2019年6月13日一审判决胜诉；2019年8月13日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百色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早已停产，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0年3月6日组织听证，同日作出裁定受理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2020年3月11日法院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指定广东天伦（佛山）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2020年5月6日填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表决事项。目前佛山市广银三英铝业有限公司资产拍卖工作已完成，近期管理人将对处置得款进行首次分配。

8、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喜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黄宪菊、陈锡经、李余珍支付货款本金44,554,540.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进展情况：2018年11月由呼和浩特中院立案受理，陈锡经无法送达可能需要公告送达，且黄宪菊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年9月11日内蒙古高院作出(2019)内民辖终6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黄宪菊管辖权异议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0年1月15日9时开庭审理。2020年5月8日收到2020年3月30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内蒙古广银铝业有限公司胜诉，2020年7月16日判决生效。

9、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因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等共计约7,114.89万元，鸿帆铝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德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鑫金属能源有限公司、桂林鸿帆科技发展有限公

司、颜铁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本案于2020年11月5日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于2021年6月24日公开开庭审理。

10、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因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鸿帆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照合同支付货款、逾期利息，请求法院判令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逾期利息等共计约12,753.88万元，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对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鸿帆铝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德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昊西部铝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珠海华鑫金属能源有限公司、桂林鸿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颜铁军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案件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本案被告共同承担。

进展情况：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2日受理该案，2020年11月25日开庭审理。2020年12月14日法院判决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胜诉，2021年3月18日胜诉判决生效。2021年6月17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获得法院立案。

11、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向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因管理人对所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对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6839.67万元、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律师费由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受理该案，2020年6月24日开庭审理。

12、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广银商务有限公司向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因管理人对所申报债权不予确认，广西广银铝业有限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其对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债权12485.34万元、本案诉讼费及原告律师费由四川广元启明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进展情况：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7日受理该案，2020年6月24日开庭审理。

13、案件：陆海资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广西建设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燃公司）股东与公司人格混同，损害其对建燃公司债权实现为由，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发行人、广西恒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尚公司）及第三人建燃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广西分所，请求判令发行人、恒尚公司对建燃公司欠付陆海公司的欠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0772205.39元承

担股东连带责任，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进展情况：案件于2021年5月18日开庭，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判决。

14、案件：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石某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7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合计11,000万元。2018年4月2日、4月27日，石某部分购回共650万元。因石某在上述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项下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已低于最低线，2018年5月15日，彭某、韦某某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石某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担保方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8年6月12日，石某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彭某、韦某某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2018年6月1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石某返还本金10,350万元，并支付利息152.4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6月11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彭某、韦某某对石某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7月2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石某、彭某、韦某某价值人民币10,502万元的财产。2018年8月28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9年5月27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4月18日、4月19日通过场内处置的方式实现部分债权，诉讼请求已根据实际情况当庭变更，本金调整为8,619.34万元，利息、违约金计算方式不变），2019年7月2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桂01民初623号），判决被告石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8,619.34万元，利息62.85万元，违约金150.84万元；国海证券有权对石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1,775.72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彭某、韦某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判决书，法院已于2019年8月13日开始履行公告送达程序。2020年2月2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292.81万元；2020年3月9日，法院已向国海证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5、案件：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截至2018年6月12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7月26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6年7月28日、2016年10月17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分别为548万股、960万股，初始交易金

额分别为 5,900 万元、9,900 万元，之后被告已分别购回 865 万元、1,475 万元）违约事项，分别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 5,035 万元、8,425 万元；支付利息 32.73 万元、54.76 万元（利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止）；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依法判令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 年 8 月 14 日，法院分别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价值 5,068 万元以及 8,480 万元财产。2019 年 1 月 30 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9 年 3 月 28 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2018〕桂 01 民初 809 号），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被告对本案管辖权裁定不服，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6 月 14 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 27 号、〔2019〕桂民辖终 28 号），裁定驳回被告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8 月 7 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4 月 2 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桂 01 民初 809 号）、（〔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 5,035 万元、8,425 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 725 万股、1,190 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负担。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7 月 30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100 号、2101 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鉴于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拟到期，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2020 年 8 月 31 日，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 01 民初 808 号之一）、《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307 号、308 号），法院裁定继续冻结被告名下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并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继续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2021 年 4 月 9 日，国海证券就（〔2020〕桂 01 执 2100 号）案件向南宁中院申请拍卖被告名下房产。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6、案件：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500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5,1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265 万股并偿还利息 40.5 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 年 6 月 5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1416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1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6 月 15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1416 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 7,569.53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8 月 5 日，法院作出《财产

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7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9 月 3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 01 民初 1416 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本金 5,100 万元，向国海证券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以 5,1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已偿还的利息 40.5 万元从中抵扣）；国海证券有权与被告协议以质押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于 10 月 30 日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5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7、案件：201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 975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 10,000 万元，之后陆续补充质押 495 万股并偿还利息 79.5 万元），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2020 年 6 月 5 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 年 6 月 11 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6 月 15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 01 民初 1417 号），裁定冻结被告名下 14,842.13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8 月 5 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 01 执保 238 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非上市企业股权、股票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 年 10 月 23 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该判决于 10 月 30 日生效。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11 月 18 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 01 执 2786 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8、案件：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 4,821 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被告补充质押共 1,020 万股，部分购回共 3,000 万元，仍有 47,000 万元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9月25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47,0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250.54万元（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9月2日止（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请求判令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9月27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47,250.54万元的财产。2019年1月28日，被告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19年3月4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交答辩状；2019年3月2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之一），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4月12日，国海证券接到法院通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年7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2019年10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辖终304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桂民初46号之一），本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9年12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400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5月11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7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400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44,502.14万元，利息6,162.31万元、滞纳金65.11万元，违约金14,332.13万元（暂计至2020年5月6日，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计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负担；2020年8月18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被告就上述判决中的滞纳金和违约金的判决内容提起上诉，并要求国海证券承担二审相应诉讼费。鉴于被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一审判决于7月9日生效。2020年9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照要求申报债权。2021年3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粤03破567号之二），裁定确认国海证券申报的债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19、案件：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双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合计230.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6,5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7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9年1月2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6,50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80.17万元，违约金152.75万元（利息、违约金暂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12月2日（含当日）），滞纳金以未

付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月7日，法院受理本案。2019年2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同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告价值6,732.92万元的财产。2019年3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向法院提交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国海证券已于2019年3月14日向法院提交管辖权异议答辩状。2019年3月14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60号），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采取了相应保全措施。2019年5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18号），法院裁定驳回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19年5月12日，被告就管辖权异议裁定提出上诉。2019年10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9）桂民辖终45号），法院裁定驳回陈某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维持原裁定。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开庭审理本案。鉴于被告与国海证券达成和解，2021年4月28日，国海证券与被告签订《和解协议》，同日收到被告按照和解协议支付的全部款项；2021年4月29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2021年4月30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18号之二、（2019）桂01民初18号之三），裁定准许国海证券撤回起诉，并解除对被告名下财产的查封或冻结。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

20、案件：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7月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进展情况：2018年10月17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2018年10月29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撤诉，2018年11月21日，法院裁定准许国海证券撤诉。因被告未能按照协商一致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国海证券于2019年5月17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62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8,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66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返还本金17,340万元，并支付利息约531.76万元（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8.0%，从2018年12月20日暂计至2019年5月7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止，并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质押给原告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5月17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决

定立案受理上述案件。2019年5月24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名下价值17,871.76万元的财产。2019年6月25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172号），法院已对被告的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了冻结。2019年7月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传票，法院将于2019年8月29日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9月16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2059号），法院判决陈某某支付国海证券本金1.734亿元，利息531.76万元，违约金3,621.51万元，滞纳金37.82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案债务还清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陈某某质押给国海证券的6,103.00万股股票的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2019年11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桂01执2207号），决定立案执行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2020年2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划转部分执行款项5.02万元；2020年3月6日，法院向国海证券划转该部分执行款项。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1、案件：2018年6月7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某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3,10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之后被告已购回440万元）交易事项，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因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9年10月1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本金11,560万元，利息711.58万元，违约金2,576.18万元，滞纳金31.71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042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12月4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9年12月6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042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11,560.00万元，利息711.58万元，违约金2,576.18万元，滞纳金31.71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2020年2月7日，法院判决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3月13日，法院出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民初506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2、案件：2018年1月18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一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同日，赵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出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担保函》，承诺“因任何原因任何时间被告一未按业务协议及交易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1月1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被告二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年9月5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本金13,000.00万元、利息775.96万元、违约金1,313.00万元及滞纳金29.95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清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对被告一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一、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9年9月6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2896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9月24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2896号），法院裁定查封或冻结被告一、被告二名下价值15,118.91万元财产。2020年5月27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6月1日，被告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国海证券应当先向中证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不应直接起诉，并要求判令国海证券支付违约金共计195万元（以1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暂计至2019年9月30日，最终计算至诉讼终结之日），并由国海证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继续开庭审理；2020年7月13日，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被告反诉。2020年8月2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2896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偿还本金13,000万元、利息775.96万元、违约金1,313万元、滞纳金29.95万元[前述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8月2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二共同承担。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2020年9月21日，法院开始公告送达程序。2020年11月9日，国海证券收到被告提交的上诉状，鉴于被告未缴纳受理费，一审判决已于2020年12月12日生效，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1月4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01执6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3、案件：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

至2019年1月15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19年10月1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起诉讼，针对国海证券与被告于2018年6月22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779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5,000万元）违约事项，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利息404.58万元、违约金625万元、滞纳金27.09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年10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043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30日，国海证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民辖终27号），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20年6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7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3043号），判决被告支付本金5,000万元，利息、滞纳金、违约金（按协议约定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于2020年8月6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判决，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9月11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01执2467号），决定立案执行。2021年2月4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卖被告名下779万股股票，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划转执行款项。2021年4月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划转的部分执行回款1,527.43万元。2021年4月30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执行回款791.01万元；2021年6月25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执行回款586.44万元。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4、案件：2018年7月2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逐笔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履行全部购回的义务。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4,300万元、利息691.94万元、违约金1,311.50万元、滞纳金70.83万元，前述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20年9月17日（不含当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

9月2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794号),决定立案受理。2020年10月15日,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12月5日,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425号),法院已冻结被告名下银行账户、股票、股权。2021年1月27日,南宁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2794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4,3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国海证券有权对被告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该判决已于2021年2月22日生效。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6月8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01执1732号),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5、案件:2016年7月5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8日,被告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2019年12月10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本金19,700万元、利息1,904.33万元、违约金3,999.10万元、滞纳金24.88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9月23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19年12月19日,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19年12月23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裁定冻结或查封、扣押被告名下25,628.32万元价值的财产。2020年1月6日,法院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19桂01执保489号),法院未查询到被告可供执行的财产。2020年6月16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桂01民初3417号),法院拟定于2020年12月3日开庭审理本案。2020年12月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桂01民初3417号),判决被告向国海证券返还融资本金19,700万元;支付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国海证券对被告提供质押的股票,有权以该股票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保全受理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鉴于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5月24日,法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桂01执1621号),法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

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6、案件：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陈某（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之后国海证券与被告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国海证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6月3日，深圳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成都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分别与国海证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上述被告分别以持有的四川某公司股权、成都某公司股权为被告一对国海证券的债务进行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进展情况：2020年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11,500万元、利息598.00万元、违约金2,610.50万元、滞纳金7.42万元（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计至2020年1月14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三位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2月26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11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4月29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79号），法院已在价值14,715.92万元范围内冻结被告名下房产、车辆及银行账户存款；经被告与国海证券协商一致，2020年5月27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解除部分财产保全措施；法院于2020年7月8日开庭审理本案，为查明案件情况，法院于2020年8月10日再次开庭审理；2020年7月20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11号一），法院根据国海证券的申请，解除了对被告部分财产的保全措施。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8日、2020年8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2021年6月30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211号），判决陈某向国海证券清偿本金1.10亿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以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所得的金额）；国海证券对被告陈某质押的737.50万股股票、深圳某公司质押的相关股权，成都某公司质押的相关股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前述判决主文所确定的债务及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的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诉讼财产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负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7、案件：2018年6月11日、6月26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8,000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上述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9年5月21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

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购回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对被告一在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告二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8,000万元、利息276.33万元、违约金1,436.00万元、滞纳金2.07万元（利息、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5月15日，滞纳金暂计至2019年9月27日，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二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5月21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342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5月22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5月26日，国海证券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32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9,714.41万元的财产。2020年8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25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2020年6月4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追加被告一配偶为本案共同被告。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定于2020年10月20日开庭审理本案，鉴于被告未签收相关法律文书，法院拟开始公告送达程序。2021年3月2日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21年4月19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01民初1342号），判决被告杨某某向国海证券支付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国海证券对杨某某质押的股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国海证券在行使质押权后，被告张某对未能清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被告杨某某、张某向国海证券支付律师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樊某某对杨某某上述支付义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8、案件：2018年6月11日、6月20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初始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国海证券按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交易资金，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樊某某（以下称被告三）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三向国海证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该笔质押融资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5月20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以下称被告二）针对被告一与国海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国海证券出具《保函》，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之后被

告二也未能履行保证责任，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6月8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7,173.02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6月8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6月10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6月15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被告价值7,173.02万元的财产。2020年8月13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作出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231号），法院已对被告银行存款、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定于2021年9月9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29、案件：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杨某某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626万股，初始交易金额5000万元），后被告杨某某、保证人张某、杨某某配偶樊某某违约。

进展情况：2021年6月25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杨某某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5,000万元、利息370.21万元，本金、利息（暂计至2021年6月15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5,370.21万元。利息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杨某某质押给公司的920万股股票（包括初始质押及补充质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张某、樊某某对前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含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及保全保险费、律师费。2021年6月25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初2277号）。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0、案件：2018年5月8日、5月9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与何某某（以下称被告一）分别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4,110万股，初始交易金额为39,000万元，之后被告一陆续补充质押了1,810万股。唐某（以下称被告二）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二向国海证券出具了《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声明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国海证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确认将与被告一共同偿还对国海证券的合法债务。截至2018年10月12日，被告一未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购回或补充质押的义务，

构成违约。2019年7月3日，被告一、被告二与国海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被告二同意以其持有的某公司24万股股票及派生权益为被告一进行补充质押担保。被告一违约后，被告二也未采取任何措施，构成违约。

进展情况：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2020年8月12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暂合计55,158.78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一、被告二质押给国海证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两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8月12日，国海证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2415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2020年8月19日，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20年9月7日，国海证券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01民初2415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或扣划被告价值55,158.78万元的财产。2020年10月19日，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0〕桂01执保318号），法院已对被告股票、股权、房产、银行账户采取保全措施。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定于2021年10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1、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管理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私募债相关约定偿还本息，起诉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进展情况：2016年6月29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金贝壳赢安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发行人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兑付债券本息共计52,513,698.63元；保证人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兑付债券本息承担连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对集合计划在债券到期日无法收回债券本息承担赔偿责任；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2月22日，法院裁定：国海证券诉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证券承销合同纠纷一案由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国海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之间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认为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3月12日，国海证券收到江苏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8苏13民破1号之二），裁定受理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江苏名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国海证券已按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8月29日，法院对关宏及陈厚华所持有的宿迁中联保

税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厚基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冻结。2018年10月12日，法院对该案进行了证据交换和开庭，2019年2月20日，法院再次开庭。2019年5月22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法院判决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向国海证券兑付债券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251.37万元，陈厚华、关宏及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30.44万元由江苏中联物流有限公司、陈厚华、关宏、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承担。同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裁定书》（（2016）桂01民初417号之二），法院裁定驳回国海证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起诉。2019年10月8日，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6）桂01民初417号）已完成公告送达程序，判决生效。2019年10月31日，破产管理人第五次拍卖破产财产成功，拍卖金额6,226.44万元。破产管理人将根据整体债权的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分配优先债权之后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公司代表的集合计划为普通债权人）。2020年3月30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相关方案未获过。2020年5月15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五次债权人会议；2020年5月27日，破产管理人通过其官网发布第五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决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0年8月11日，破产管理人向赢安鑫1号集合资管计划拨188.11万元。2021年1月15日，国海证券收到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8）苏13破1号之五），裁定终结江苏中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因其他被告未履行相关判决，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1年3月25日，法院决定立案执行。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2、案件：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的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进取级委托人杨艳青未履约向该集合计划追加资金以用于向优先级委托人分配当期优先级预期收益，也未按约定追加资金进行补仓，出现违约行为。

进展情况：2017年4月11日，国海证券代表国海明利股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资金6,822.60万元（暂计至2017年1月31日，之后的另行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11月17日，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林军作为共同被告。国海证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8年12月6日，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2019年12月10日，国海证券收到《民事判决书》（（2017）桂01民初178号），判决被告杨艳青支付补仓资金4,462.19万元，支付违约金（以490.96万元为基数，每日按0.05%利率，从2016年12月20日计算至实

际支付之日止）；被告明利集团、被告林军支付补偿资金 3,100 万元；驳回国海证券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12 月 23 日，国海证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7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桂民终 1174 号），决定受理本案。2021 年 1 月 22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 1174 号），判决维持原判。2021 年 4 月 23 日，国海证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 2365 号），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1 年 6 月 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 2365 号），裁定驳回广西明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已生效，但被告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国海证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1 年 5 月 8 日，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3、案件：2020 年 9 月 2 日，国海证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20〕沪仲案字第 0243 号）及相关材料，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与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五洲”）、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控股”）、国海证券的证券合同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按照中海信托提交的仲裁申请书，中海信托请求上海仲裁委员会判令无锡五洲向其偿还其所持有的“无锡五洲国际装饰城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涉及的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506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2.27 万元（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律师费 35 万元，上述本金、利息、违约金、律师费合计 11,543.27 万元；余下的违约金以 10,506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3% 计算至无锡五洲或五洲控股支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之日止；案件仲裁费、申请财产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之担保费由无锡五洲承担；五洲控股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国海证券对上述诉讼请求之金额，在无锡五洲、五洲控股无法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上海仲裁委员会已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庭审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未形成预计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4、案件：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实控企业国海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京 02 民初 439 号）及相关材料，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被告一”）、国海证券、王某某、董某某、李某某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进展情况：原告认为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一的申请依法追加）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陈述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各被告对该公司债券导致的人民币9,454.00万元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由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20年9月22日，国海证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原告申请撤销对董某某、李某某的起诉，法院已同意。被告一、被告二已分别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2021年1月6日，国海证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02民初439号），裁定驳回被告一、被告二及国海证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被告一及被告二分别就法院针对管辖权作出的裁定提起上诉。2021年5月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辖终47号），裁定撤销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京02民初439号），本案移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5、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1,333万股，初始交易金额8,500万元），后被告违约。

进展情况：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赔偿本金8,500万元、利息1,626.57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1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10,126.57万元，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公司的1,333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1年2月4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初587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6、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于2018年6月20日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879万股，初始交易金额6000万元），后被告违约。

进展情况：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6,000万元、利息1,038.17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1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7,038.17万元。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879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1年2月18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初679号），决定立案受理。

37、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企业国海证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

告”）于2018年6月27日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对应的交易（约定标的证券数量为782万股，初始交易金额5000万元），后被告违约。

进展情况：国海证券向南宁市人民中级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国海证券赔偿本金5,000万元、利息956.81万元，前述本金、利息（暂计至2021年2月1日（不含当日））暂合计为5,956.81万元。利息应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国海证券对被告质押给国海证券的782万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2021年2月24日，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桂01民初798号），决定立案受理本案。上述诉讼事项不形成预计负债。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事项尚未有其他进展。

38、案件：2012年6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全票审议通过《中恒集团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恒集团通过协议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钦州北部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其名下所属全部资产以8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恒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事项的情况详见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原告就此事项与中恒集团引起的纠纷，向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2015年12月8日向梧州中院提起诉讼。2016年1月2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应诉通知书》。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要求中恒集团承担其在股权转让过程支付的各项损失费用以及违约金、逾期付款的利息总计132,686,967.23元。案件于2016年3月8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开庭审理。4月25日，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2016）桂04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梧州中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710234.84元，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共同负担。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对梧州中院一审判决不服，于2016年5月提起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16年12月6日作出（2016）桂民终235号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将该案发回梧州中院重审。2018年5月11日在梧州中院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如下：1. 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的诉讼请求；2. 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提起诉讼的本诉案件受理费705,234.84元，财产保全5,000元，合计710,234.84元，全部由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负担。本案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提起独立诉讼请求的案件受理费683,846元，全部由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担。2019年4月15日，

中恒集团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梧州中院判决，各自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仕杰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支持关仕杰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苏凯林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改判：由中恒集团向苏凯林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12,911,929 元，支付逾期利息 1,394,160 元，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撤销梧州中院判决，支持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由中恒集团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2 月 20 日，作出（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维持梧州市中院关于驳回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诉讼请求的判项；二、撤销梧州中院关于驳回第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的判项；中恒集团应向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 18059217.12 元。案件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恒集团各承担一半，中恒集团共计需承担 683846 元。2020 年 6 月初，中恒集团收到梧州中院发来的（2020）桂 04 执 67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中恒集团在收到上述法律文书后，已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中止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中止执行裁定书内容。梧州中院经审查后出具了（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中恒集团的异议请求。其后，中恒集团就（2020）桂 04 执异 24 号《执行裁定书》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还未收到任何裁定或决定。中恒集团因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已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 320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维持梧州中院（2017）桂 04 民初 4 号民事判决书；2. 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其后，中恒集团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最高法民申 4632 号。裁定如下：1. 本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2. 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9、案件：2018 年 5 月 13 日，中恒集团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医药”）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悦”）签订了《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长春海悦为转让方，莱美医药为受让方，转让项目为他达拉非片所有品规中国区销售权，转让金为 5000 万元。协议签订后，莱美医药履行支付转让金义务，500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事项的情况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莱美药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独家销售代理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长春海悦仅获得他达拉非片的一种品规，即 20mg 的品规，但其他第三方先于长春海悦取得他达拉非片其他三个品规的生产批件。长春海悦在未通知

莱美医药的情况下,于2020年1月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莱美医药就此事项与长春海悦引起的纠纷,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进展情况:2020年4月23日,莱美医药委托吉林常春律师事务所向长春海悦发送律师函,函告长春海悦应继续履行协议项下义务,并于收到律师函后与莱美医药协商处理函告事宜。鉴于,长春海悦收到律师函后,双方仍未能就协议事项达成一致。莱美医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莱美医药的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确认被告在2020年2月3日向原告发出的终止双方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告知函无效;2、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并判令被告全额返还原告销售权转让金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2020年5月7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年9月28日莱美医药收到开庭传票,案件经过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1日三次庭前质证后,于2020年12月7日在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2021年6月30日案件尚未判决。

40、案件:发行人下属企业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北讯电信(深圳)有限公司支付全部租金93667133.32元及名义货价2000元,违约金4098681.58元,共计97765814.90元,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北讯电信有限公司、陈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诉讼方面: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因部分被告无法签收送达,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27日采取公告送达方式,待公告60日后判决可生效。破产方面:深圳北讯被陈展鹏、卢景阳等人于2020年12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3破申821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2月8日裁定受理,于6月3日公告由广东雄邦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于近期向管理人提交债权审核相关材料,进行债权申报。目前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在推进催收及破产重整工作。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的未完结诉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执行等强制执行措施或行政处罚等情况。

十三、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本次变更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制度主要内容详见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披露公告，网址如下：

<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235804>。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纾困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12945.SZ
债券简称	19 桂纾 01
债券余额	10.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50%募集资金用于纾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及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50%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3428.SH
债券简称	20 桂投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	是

会计处理	
------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734,556,747.32	70,381,161,248.71
结算备付金	1,833,879,426.19	1,838,062,156.51
拆出资金	3,632,590,792.00	3,2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31,077,199.67	19,317,418,28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23,417,612.12	12,159,279,959.92
衍生金融资产	3,149,139.00	4,539,762.00
应收票据	120,060,133.28	150,370,240.66
应收账款	7,525,986,416.23	5,718,176,759.28
应收款项融资	269,748,207.03	175,193,602.39
预付款项	6,830,881,126.98	2,133,138,556.72
应收保费	993,944,827.02	709,133,348.64
应收分保账款	234,662,362.35	208,230,893.17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413,112,778.52	275,167,065.04
其他应收款	10,470,977,227.84	8,243,558,278.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74,661,252.06	10,095,191,971.06
存货	8,958,994,796.57	6,615,208,093.99
合同资产	202,475,741.51	-
持有待售资产	16,553.18	589,82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580,806,129.17	61,124,997,716.74
其他流动资产	15,019,511,727.47	12,720,392,611.34
流动资产合计	265,854,510,195.51	215,099,810,37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220,137,503.90	108,347,724,405.13
债权投资	81,840,474,700.01	37,559,726.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153,567,698.34	61,344,399,575.99
其他债权投资	21,024,546,425.01	18,049,428,783.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9,500,000.00	39,417,067,524.80
长期应收款	10,315,847,656.02	13,749,710,638.12
长期股权投资	27,183,847,180.51	22,895,948,652.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45,486,803.25	94,265,698.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24,315,405.22	4,438,786,351.99
投资性房地产	20,038,682,520.69	20,015,380,153.51
固定资产	24,922,366,637.22	23,057,419,199.55
在建工程	7,484,925,966.40	9,214,643,436.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638,376,497.05	-
无形资产	3,531,819,343.82	3,489,773,651.67
开发支出	198,279,865.78	140,989,792.37
商誉	5,279,243,169.07	4,880,020,879.38
长期待摊费用	751,428,837.19	851,987,86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9,808,292.47	2,673,880,521.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41,851,246.39	49,857,874,298.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384,505,748.34	382,556,861,150.21
资产总计	637,239,015,943.85	597,656,671,52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113,548,138.00	20,986,393,54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244,235,302.00	7,991,261,857.00
拆入资金	9,310,941,239.04	8,311,370,345.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46,829,352.80	3,929,234,5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1,920,943.00	3,582,350.00
应付票据	6,892,615,928.37	6,521,076,187.37
应付账款	4,967,402,591.33	3,597,487,754.24
预收款项	4,199,750,331.60	1,129,434,232.48
合同负债	2,694,578,024.97	1,041,919,691.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01,773,550.72	26,740,012,151.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22,197,805,300.61	204,364,579,202.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603,222,779.42	13,605,866,525.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875,149,855.90	1,979,737,346.06
应交税费	1,167,728,202.46	1,180,875,019.15
其他应付款	11,578,187,945.79	15,150,357,009.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4,407,628.50	61,817,877.02
应付分保账款	343,790,395.78	277,668,144.3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89,361,583.79	32,971,519,807.77
其他流动负债	10,216,983,704.41	11,313,394,803.04
流动负债合计	374,820,232,798.49	361,157,588,384.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6,145,055,245.28	5,377,156,921.55
长期借款	40,276,427,307.85	34,544,433,165.31
应付债券	91,868,288,288.54	82,648,422,219.8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99,653,416.30	-
长期应付款	12,950,211,817.63	11,254,031,459.8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707,838.00	57,950,025.00
预计负债	40,278,039.04	68,069,243.99
递延收益	297,585,894.13	278,539,18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880,713.36	376,720,395.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3,898,706.40	632,616,933.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07,987,266.53	135,237,939,545.83
负债合计	527,928,220,065.02	496,395,527,930.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39,135,220.18	3,238,899,371.1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399,135,220.18	1,998,899,371.10
资本公积	21,427,475,297.48	31,354,891,080.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41,093,237.06	-356,290,987.90
专项储备	56,478,354.12	45,022,852.03
盈余公积	1,194,068,568.44	1,194,068,568.4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663,527,362.24	3,706,458,42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139,591,565.40	49,183,049,304.96
少数股东权益	55,171,204,313.43	52,078,094,294.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310,795,878.83	101,261,143,59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7,239,015,943.85	597,656,671,529.90

公司负责人：周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1,443,293.26	4,283,948,93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1,255,129.00	48,755,415.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7,814,324.64	42,219,278.44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886,648.73	4,840,040.34
其他应收款	11,123,239,375.49	9,769,641,528.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9,903,564.18	52,162,280.26
流动资产合计	15,832,542,335.30	14,201,567,475.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5,525,778.80	134,056,969.64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59,000,000.00	76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72,133,696,088.52	67,472,919,875.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005,881,581.00	2,005,881,581.00
固定资产	81,719,687.08	84,154,798.50
在建工程	85,150,893.12	75,980,178.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6,066,666.80	26,734,387.2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5,937,500.00	64,150.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676,401.56	264,676,40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57,654,596.88	70,830,468,343.71
资产总计	92,390,196,932.18	85,032,035,819.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00	3,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21,360,990.70	311,136,884.76
预收款项	2,016,251.90	640,115.7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347,410.96	2,934,491.86
应交税费	2,976,677.02	10,909,740.81
其他应付款	3,767,724,790.10	4,440,834,384.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4,925,590.39	8,133,607,060.81
其他流动负债	4,499,788,050.32	5,548,356,823.91
流动负债合计	20,861,139,761.39	22,148,419,502.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952,660,000.00	14,523,560,000.00
应付债券	9,891,260,482.21	9,989,008,909.88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547,000,000.00	24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6,86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019,558.47	115,019,558.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5,940,040.68	24,874,595,328.62
负债合计	48,367,079,802.07	47,023,014,830.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39,135,220.18	3,238,899,371.1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2,399,135,220.18	1,998,899,371.10
资本公积	10,019,691,255.45	18,708,735,466.5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55,476,423.20	-55,476,423.20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94,068,568.44	1,194,068,568.44
未分配利润	5,725,698,509.24	4,922,794,005.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023,117,130.11	38,009,020,988.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2,390,196,932.18	85,032,035,819.24

公司负责人：周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164,135,669.91	98,214,967,469.84
其中：营业收入	98,638,814,200.21	86,847,868,881.49
利息收入	8,696,897,714.69	8,173,778,616.89
已赚保费	2,537,942,771.38	2,143,804,379.2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0,480,983.63	1,049,515,592.26
二、营业总成本	109,632,357,602.63	97,031,319,129.15
其中：营业成本	93,756,340,640.77	84,072,802,015.81
利息支出	6,744,469,185.59	5,433,955,157.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0,767,526.55	108,464,146.41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1,384,672,748.02	1,100,451,955.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29,976,497.62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66,563,853.71	340,494,286.33
销售费用	2,988,144,980.70	2,969,498,926.83

管理费用	1,968,542,537.80	1,648,769,406.93
研发费用	204,205,225.01	139,685,126.75
财务费用	1,448,674,406.86	1,217,198,106.86
其中：利息费用	1,664,336,920.32	1,423,839,848.57
利息收入	260,365,360.81	260,358,632.24
加：其他收益	129,818,039.15	103,192,19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1,119,659.54	1,860,568,71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70,828,644.14	610,360,18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74,309.67	-44,765,207.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9,144.85	249,287,426.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2,278,709.75	-127,545,803.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73,900.24	-1,523,783,61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42,032.24	69,898,810.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208,642.74	1,770,500,862.94
加：营业外收入	138,249,741.67	36,904,875.91
减：营业外支出	18,313,522.61	67,691,195.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42,144,861.80	1,739,714,543.07
减：所得税费用	771,830,405.62	739,083,491.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70,314,456.18	1,000,631,051.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84,274.13	105,069,215.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030,182.05	895,561,835.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380,460.56	203,557,060.77
减：营业成本	-	124,944.05
税金及附加	4,992,331.46	5,702,405.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8,781,777.84	75,514,958.66
研发费用	64,114.50	-
财务费用	861,529,254.94	756,618,305.80
其中：利息费用	902,686,752.85	793,396,575.75
利息收入	54,164,800.88	42,278,493.89
加：其他收益	1,150,411.09	205,219.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601,522.21	879,290,95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7,530,701.13	268,467,28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99,714.00	-18,084,35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293.73	-0.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2,441,922.85	227,008,268.67
加：营业外收入	30,019,057.92	37,220,403.05
减：营业外支出	66,272.26	8,973,07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2,394,708.51	255,255,593.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2,394,708.51	255,255,593.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607,118,912.54	102,925,401,05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251,154,806.40	28,481,959,070.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248,562,92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66,761,680.93	-2,847,815,974.32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41,639,325.67	1,777,381,032.3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3,308,383.42	-15,202,088.9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614,316,182.51	-8,453,940,173.9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75,062,450.56	6,513,641,009.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700,000,000.00	-3,005,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28,812,749.51	-3,665,276,522.1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786,702.97	60,387,40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42,517,800.43	8,345,780,39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318,269,421.22	130,117,315,20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24,553,545.32	97,901,221,23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844,268,677.95	20,944,701,378.5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75,911,043.00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231,192,115.17	973,444,014.5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49,953,514.67	3,082,851,343.3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7,536,546.31	3,075,911,86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847,048.22	2,956,103,29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18,757,701.56	12,363,549,9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292,020,192.20	141,297,783,0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3,750,770.98	-11,180,467,831.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43,047,057.54	92,880,041,530.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7,252,282.10	3,867,507,22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9,573,505.58	235,513,634.15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9,531,708.82	149,255,627.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164,091.49	2,302,505,21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64,568,645.53	99,434,823,23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0,173,617.59	1,119,323,21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42,274,725.71	105,461,067,805.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294,825.60	3,293,105,49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8,743,168.90	109,873,496,51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825,476.63	-10,438,673,28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468,719.33	3,727,785,956.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74,554.14	2,595,695,632.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61,013,135.74	24,283,680,101.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9,522,226.42	67,980,380,22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2,004,081.49	95,991,846,28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14,296,402.79	70,161,168,777.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0,795,603.15	3,527,823,279.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27,406,487.24	280,939,697.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815,294.44	2,897,822,96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514,907,300.38	76,586,815,01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7,096,781.11	19,405,031,26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00,344.13	12,111,533.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4,228,857.37	-2,201,998,31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662,804,492.26	44,796,106,76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8,575,634.89	42,594,108,451.19

公司负责人：周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49,108.32	2,641,408,1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9,108.32	2,641,408,15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729,137.61	67,155,92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83,744.76	9,080,43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314,801.29	226,418,83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927,683.66	302,655,19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478,575.34	2,338,752,96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596,333.67	5,133,962,537.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515,103.62	634,478,03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848.0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433.30	2,651,37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51,640,718.62	5,771,091,948.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79,647.93	54,338,21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5,134,701.00	9,213,558,968.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1	747,806.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7,214,959.84	9,268,644,98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74,241.22	-3,497,553,03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8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759,250,000.00	13,756,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9,250,000.00	15,05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59,524,200.00	9,309,4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4,547,599.23	802,056,176.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9,895.09	689,804,33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6,701,694.32	10,801,330,50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548,305.68	4,255,369,49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9.29	1,797.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94,359.83	3,096,571,21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3,948,933.43	1,734,300,76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1,443,293.26	4,830,871,983.07

公司负责人：周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佩云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国平

